

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 函

郵寄地址：員林中正路郵局第 54-13 號信箱
會址：彰化縣員林市林森路 231 巷 10 號 2 樓
承辦人：楊奕忠
電話：(04)834-6627 轉分機 10
傳真：(04)838-1391
E-mail：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(115)彰律秘字第 037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乙份

主旨：本會舉辦「如何利用 AI 工具生成訴訟書狀」在職進修課程，敬請會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課程係由本會、法扶基金會彰化分會及簽訂合作備忘錄之友會合辦；本會在職進修委員會承辦。

二、相關資訊臚列於下：

(一) 時間：115 年 5 月 30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
(二) 講師：何志揚律師（中台灣律師聯盟執行長、彰化律師公會前理事長）。

(三) 實體上課地點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 樓多媒體室（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）。

(四) 費用：本會及合辦單位會員不收費，不開放跨區執業律師報名。

(五)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將另公告於本會網站，連結網址：

<https://chbar.org.tw/>。

三、本次課程以實體、線上授課方式並行，實體限額 60 人，線上限額 200 人，意者請於 115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 時至 115 年 5 月 15 日中午 12 時，逕至表單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grnx7N>報名；如額滿將依受理報名先後，定候補序位。

正本：本會會員

副本：法扶基金會彰化分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、台東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

理事長

黃勃叡

「如何利用 AI 工具生成訴訟書狀」 在職進修課程表

一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

二、合辦單位：法扶基金會彰化分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、
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、台東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
南投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

三、時間：115 年 5 月 30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

四、地點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 樓多媒體室(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)

五、講師：何志揚律師(中台灣律師聯盟執行長、彰化律師公會前理事長)

六、課程表：

時間	流程
08:30-09:00	報到
09:00-09:10	致詞、介紹講師
09:10-10:30	上半堂課
10:30-10:40	休息
10:40-11:40	下半堂課
11:40-12:00	綜合討論、總結、合影

七、名額及報名方式：

(一)名額：本次課程以實體、線上授課方式並行，實體限額 60 人，線上限額 200 人。

(二)意者請於 115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 時至 115 年 5 月 15 日中午 12 時，逕至表單網址：
<https://reurl.cc/grnx7N>報名；如額滿將提前停止報名，並依受理報名先後，定候
補序位(將於報名後，另行寄發電子郵件，告知報名狀況)。

(三)報名 QR-code 如下：



※如有相關問題或需協助，請洽主辦單位總幹事楊奕忠，聯絡電話：(04) 834-6627#10。